

14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的大荔县2026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荔县2026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7607.460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79.0741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悦荷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